

大团镇清运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34260203174277-15313414)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2026年03月13日

2026年03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团镇清运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4260203174277-15313414

项目名称：大团镇清运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526-W13432151

预算金额（元）：7065458.12 元（国库资金： 元；自筹资金：7065458.12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7065458.12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大团镇清运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65458.1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更好地为大团镇域居民提供清运保洁服务，委托第三方完成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清运、镇管和农村公厕维护管理、镇管垃圾厢房维护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为已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5、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

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13 至 2026-03-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08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开标时间：2026-04-08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8/mMCvUV0z2bRp6TXhTwkA==&utm=web-bidding-entrust-shanghai-front.6b494035.0.0.33099d801ce611f189882bae862f048a>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方式：021-58081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18817555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荣

电 话：188175550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大团镇清运保洁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065458.12 元
3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899 号 联系人：方老师 电 话：021-58081665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联系人：朱荣 电 话：18817555055
7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8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为已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入库的供应商；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5、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1	招标文件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2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3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原件以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3	投标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下午 14: 00 分</p> <p>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p> <p>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15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08 日下午 14: 00 分</p> <p>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9 楼</p> <p>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15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中小型企业，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财库〔2022〕19 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财库〔2022〕19 号）。联合</p>

		<p>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p> <p>(6)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16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p>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4)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原件的 PDF 扫描件）； (5)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p> <p>(5)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为: 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原件的 PDF 扫描件) ;</p> <p>(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7)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p>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p>1) 投标承诺书 (附件 1)</p> <p>2) 投标函 (附件 2)</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3)</p> <p>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4)</p> <p>5) 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 (业绩) 一览 (附件 5)</p> <p>6) 项目人员配置表 (附件 6)</p> <p>7)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7)</p> <p>8) 技术服务内容 (附件 8)</p> <p>9)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9)</p> <p>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附件 10)</p> <p>11) 供应商声明书 (附件 11)</p> <p>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p> <p>13) 廉政承诺书 (附件 13)</p> <p>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14)</p> <p>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1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一览表、投标明细表、《中小企业申明函》等 (详见附件)。
19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正本”和 4 份“副本” (技术和商务可以装订一起)。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最高限价	本服务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06.545812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控制价, 否则作废标处理。
22	费用承担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 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发票)。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总则

1.1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 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作为承包合同附件之一,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2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补充文件), 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 一旦作出投标决定, 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 (含招标补充文件) 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要求, 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解、漏阅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等, 形成投标内容的差错, 均属投标失误,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

任何责任。开标后除可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任何调整。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1.5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备查。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将承担招标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6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收到的全部投标，也不会对投标人解释选择或否决全部投标的原因。

2. 概述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2.3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定义

3.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3.2 “货物”系指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3.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3.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4.2（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4.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为已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4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第 17 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6 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涵盖本项目内容；

3.7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未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内容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7.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技术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 (6) 附件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5.3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核对页数，一旦发现存在缺页、附件不全、意义模糊或相互间矛盾之处应及时（投标截止日前）将以上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作已充分理解、认可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5.4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书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补充招标文件为准。

6 答疑会（如有）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关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至招标代理机构。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答疑会，答疑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答疑文书（即招标补充文件），各投标人应主动领取，否则后果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通过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 (6) 项目人员配置表（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 (7)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8) 技术服务内容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1) 供应商声明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廉政承诺书

(1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8.2 评标委员会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电子）中提供的各种材料，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原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及其招标补充文件（如有）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客观真实。应编制目录，并标注连续页码。

9.2 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9.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10.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所写明的投标截止日期起，并在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而不会因此作不良诚信记录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1.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13.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3.1.2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投标人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3.1.3 检查完成后，投标人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3.1.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

1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3.2.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13.2.2 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3 是否退还纸质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3.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3.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13.3.3 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修改投标文件。

13.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4.1 开标准备

14.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仅作备查）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投标供人代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投标人出席开标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开标；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4.2 开标程序

14.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投标人网上解密，前来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投标的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14.2.3 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或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不得借澄清的机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对有关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0.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

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废标处理。

- 20.3.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0.3.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0.3.3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的；
- 20.3.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20.3.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20.3.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20.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0.3.8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和符合性检查之后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从企业基本情况、项目组人员及相关业绩、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重新招标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2.1.1 所有投标均作废标处理的；
- 22.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2.1.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2.2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重新投标的资格。

六、授予合同

23 质疑

23.1 如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向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

24 合同授予的标准

24.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力

2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

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7.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或更改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29 其他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的为大团镇域居民提供清运保洁服务，委托第三方完成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清运、镇管和农村公厕维护管理、镇管垃圾厢房维护管理。

二、服务内容

(一) 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清运。环卫企业负责每日收集全镇垃圾厢房的干垃圾和湿垃圾，同时配合收集清运镇区和农村分拣的零星垃圾，分类清运至三墩中转站。其中干垃圾清运数量约 16923 吨/年，湿垃圾清运数量约 6383 吨/年。

(二) 镇管垃圾厢房维护管理。环卫企业负责镇管垃圾厢房管理和保洁工作，对 7 座镇管垃圾厢房进行日常维护和修缮管理，确保垃圾厢房的正常使用。

(三) 镇管和农村公厕维护管理。环卫企业负责公共厕所的管理和保洁工作，对 8 座镇管公厕参照区管三类公厕管理标准进行养护，确保设施的正常使用。

三、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四、服务金额：706.545812 万元

伍、服务要求：

(一)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 清运服务标准和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每天对本镇全范围内垃圾房内各种垃圾日产日清，不得无故拖延清运时间及遗留垃圾。

2) 投标供应商对大团镇域内的所有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

3) 根据采购人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提供设备、工具、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包括装卸、清运设备的维修检查、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调度；期间因投标人不按规定处置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全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 作业必须达到行业规范要求，作业人员每次作业后必须做到“四清”，即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

5) 具体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体约定。

6) 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采购人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7) 垃圾收集、清运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采购人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并依采购人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8) 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维护采购人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在清运过程中分拣垃圾或从事采购人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9)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10) 中标供应商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自觉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制度，服从采购人对车辆、物品的查验，中标供应商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一切行为负责。

11) 中标供应商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12) 中标供应商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采购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中标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发生交通事故、工伤事故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 中标供应商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14)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上海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15) 本采购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16) 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所承包服务的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17) 中标供应各点施工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审核现场清运状况。

18) 中标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洁档案。

19) 投标供应商需配备足够的垃圾清运车辆，保证垃圾清除服务的正常进行。

20) 投标供应商的清运车辆应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每日的清运工作正常运行。若因车辆使用操作和保管不当，发生车辆损伤、人身事故或失窃等突发状态，投标供应商应做好此类情况的应急方案。

21) 应制定清运工作规程、奖惩制度，完成分类垃圾桶的标识工作。加强车辆驾驶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奖罚分明，促其严格执行清运工作规程，以保证日常清运工作保质保量的顺利运行。

22) 应指定专人负责清运工作的日常巡视和考核，每月一次认真听取采购人意见，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2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作业。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规范的清运处置。

24) 投标供应商必须配有专业的生活垃圾收集专用车辆进行清运工作，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装载适量、定线作业不遗漏、车容车貌整洁、严禁脏污水车辆上路行驶、严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漏、跑、冒现象，保证车走站净。

25) 投标供应商应配专业人员开展收运工作，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环卫车辆专业知识培训，熟知驾驶作业车辆结构和主要参数和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服务铭牌，注重仪容仪表、文明作业。

26) 在作业清运过程中，应落实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2. 垃圾清运管理要求

1) 垃圾收集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2) 确保垃圾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档，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3) 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

- 4)服从采购人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垃圾清运的工作;
- 5)垃圾清运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有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中标供应商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相关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解决。

(二) 保洁服务要求

1. 时间要求: 保洁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交接班工作,做到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更不可无故缺勤。
2. 服务期间内,工作人员发生的受伤、疾病、意外、工伤等情况,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并自行解决。
3. 垃圾房保洁人员在垃圾房垃圾清运后,将空垃圾箱置于房外轨道上,及时清扫散落垃圾。
4. 对垃圾房内上下四角、屋顶、内壁先用扫把进行清扫,将垃圾倒入垃圾箱内,后将地面打扫干净。
5. 对外墙面及房门上的油污,应及时刷洗,保持外墙面及房门的整洁,保证外壁、门无陈旧张贴物,无乱张贴乱涂画,四周无杂物、无积水、无堆积垃圾。
6. 墙面上的张贴物应及时清理,不应有残留物,清理后的痕迹应用抹布擦干净。
7. 配合喷洒消毒作业人员进行垃圾消毒及灭蝇工作,确保垃圾箱房周围无明显臭味,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8. 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箱不满溢。
9. 垃圾房(箱)周围不应有积水和结冰现象,以防滑倒,摔伤自己和他人。
10. 垃圾箱房要配备灭蝇设施,定期喷洒消毒,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要分类妥善处理。
11. 公厕设专人进行清扫保洁,无断岗、脱岗现象;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必须着工装,带证上岗。
12. 公厕通风良好,并按时投放消毒灭菌药剂,及时消毒杀菌,确保无异味。
13. 管理间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
14. 公厕内外墙面、上墙设施、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整洁,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
15.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物钩、冲水设备洁净,无污渍、水渍。
16. 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无烟蒂、纸片、痰迹等不洁物。
17. 公厕每一独立间内放废纸篓,纸篓内垃圾不得超过二分之一。
18. 男小便池内投放祛味球。
19. 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20. 保洁工具应定点摆放,不得随意摆放在设施内或周边绿化带。
21. 保证开放时间内市民能正常入厕,不得占用、关闭残疾人蹲位。
22. 公厕便池畅通,无水锈、尿垢,四壁、蹲位、挡板等设施无污物、污迹、蛛网、积尘。
23. 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设置防蚊、防蝇设施,有效控制蝇蛆孳生,确保无蚊蝇蛆蛹。
24. 在垃圾箱房的开放时间内保证市民能正常使用。

(三) 车辆与人员要求

1. 车辆及人员要求: 为满足清运频次及服务质量要求,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的环卫车(牌、证、IC卡齐全)以及满足作业需求的其它工具。

1) 车辆运营管理要求

- a) 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 b)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 c) 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并通过年审；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 d) 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 e) 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 f) 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它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 g) 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地点处理处置，并取得收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

2) 人员服装要求

上岗工人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

3) 其他服务要求

- a) 投标供应商配备专业清运机械及工人进行垃圾清运服务。
- b) 投标供应商需自行现场踏勘，熟悉现场情况，确定机械作业和人工作业区域。
- c) 投标供应商需确定部分村临时垃圾堆放场所，作为清理垃圾转运场所，并做好标识标牌。
- d) 投标供应商协调村处理垃圾清运过程中突发状况。
- e)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服务，若实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量超过本项目暂估的垃圾总量，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供应商额外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三年内有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领导下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其指导与监督，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七、考核要求

表 1、生活垃圾清运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得分
规范服务 (20分)	作业人员着装不统一、不整洁	20	5	
	遇拥堵时超车或乱按喇叭,造成场面混乱		5	
	未能及时处理与生活垃圾清运相关的信访、投诉案件,未向监管部门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5	
规范作业 (40分)	垃圾收集未严格按照“四定制度”(即定时,定人,定点,定车)执行	40	5	
	居民区、小压站、垃圾箱房和中转站的清运和转运未做到日产日清		5	
	垃圾收集时未做到车走场地清(小压站正面5米,其他三面2米范围内;垃圾压缩箱房周围2米范围内);收集容器未及时复位		5	
	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特别是有毒有害工业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与居民生活垃圾混合中转、运输		10	
	收集运输作业操作不规范,作业扰民		5	
	清运过程中未封闭运输,导致生活垃圾有飞扬、掉挂和散落现象;渗滤液跑、冒、滴、漏严重		5	
	在非指定地点卸料或卸料不完全		5	
安全文明作业 (20分)	在清运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节严重的该项不得分)	20	10	
	车辆设备缺损,车容车貌差,车况不佳(如噪音、尾气污染严重、加盖车缺盖、拉臂车箱体严重锈蚀等)		10	
社会评价 (20分)	各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或重大活动检查及第三方测评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20	10	
	局督导组、网格办、12345 市民热线、市容绿化及环卫等各级应急平台反映的属于养护职责范围的责任性案卷		5	
	在规定时限内不及时处理投诉、不回访(复)投诉人的,发生超期和返工等情况		5	
合计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考核部门:

考核人员:

表2、公共厕所管理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设置合理(13分)	导向标识	入口处及附近未设易见导向标识	5	2.5分	
	公共建筑内公厕导向标识	建筑物内未配有明显导向牌	5	2.5分	
	“六定”标识	未在明显位置设置“六定”标识	3	3分	
		“六定”标示不清		1分	
环境整洁(10分)	地面保洁	未做到地面整洁无污物	3	1分	
		清洗冲刷地面时未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识		1分	
	立面保洁	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	2	1分	
	环境保洁	便器未及时冲刷，有污迹，有异味的	3	1分	
		未及时做好灭蚊蝇工作的		1分	
		未能尽职做到空气流通，除臭		1分	
责任区保洁	外墙、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内环境不整洁、有杂物的	2	1分		
设施齐全(17分)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未达 98%以上	4	1分	
	公厕内指示标志	公厕内部指示标志未按规定标准设置，未保持齐全完好	3	1分	
	用厕设施	未按等级标准设置，未保持齐全完好	6	1分	
		已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儿童专用设施，未按规定开放使用		2分	
	保洁工具	未能做到各类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2	2分	
除臭设备	除臭器未定时加液、运行	2	2分		

服务文明(30分)	服饰着装	未统一着装	5	2.5分	
	文明用语	用语不文明	5	2.5分	
	物品供应	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格卫生纸等用品	10	2.5分	
		对于原有提供的物品(如:肥皂、洗手液等)不能保证持续提供		2.5分	
	文明上岗	服务人员未持证上岗	10	2.5分	
	脱岗、代岗	5分			
	上班时间,有关门现象	5分			
社会评价(30分)	各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或重大活动检查及第三方测评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30	10分	
	局督导组、网格办、12345市民热线热线、市容绿化及环卫等各级应急平台反映的属于养护职责范围各类责任性案卷			5分	
	在规定时限内不及时处理投诉、不回访(复)投诉人的,发生超期和返工等情况			5分	
合计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考核部门:

考核人员:

表3垃圾厢房管理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得分
日常保洁 (45分)	垃圾厢房内墙面不清，顶面不清，沟槽不清，窗玻璃不清，有蛛网	10	2	
	地坪有大面积积水、污水，有污迹，有成堆垃圾，有严重气味	10	2	
	垃圾厢房周边环境不整洁(厢房周边5米内)：地面有垃圾和其它杂物堆积，有大面积积水，墙面有招贴画、有乱涂画	15	3	
	保洁工具不齐全，工具摆放规范不整齐，灭蝇、除臭设施不齐全、不能正常工作	5	2.5	
	站内乱堆杂物，停放车辆，摆放与工作无关物品	5	2.5	
规范作业 (25分)	生活垃圾未能日产日清(24小时内清运)	15	3	
	“四公开制度”不齐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作息时间、监督投诉电话、清运时间	5	2.5	
	管理保洁人员着装不统一、不规范、不整洁，未持证上岗，擅离职守	5	2.5	
设备管理 (15分)	未做好设施日常例行保养工作，出现设施损坏未能及时修复	5	2.5	
	日常维修、保养记录不齐全、不真实	5	1	
	未定期疏通排水管道，不畅通，发现因管道不畅引起污水外溢	5	2.5	
事件处理 (15分)	未能及时处理与垃圾箱房相关的信访、投诉案件，并向监管部门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10	5	
	特殊情况垃圾厢房无法正常运营的，养护单位未及时通知监管部门，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应对	5	2.5	
合计		100		

注：单项分数扣满为止。

考核部门：

考核人员：

考核得分说明：

大团镇清运保洁服务项目考核总分100分（生活垃圾清运考核占比60%、公共厕所管理考核占比25%、垃圾厢房管理考核占比15%）。

1. 该项目资金中20%为考核经费，实行月度考核。

2. 每月度考核得分需大于（包含）90分。当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0分（不包含），则扣除3%的考核经费；当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不包含），则扣除5%的考核经费；当月度考核得分第一次低于80分（不包含），则扣除10%的考核经费；若月度考核得分两次以上（包含两次）低于80分（不包含），则扣除50%的考核经费。

3. 以上考核要求如因实际工作内容变动导致考核内容发生变化的，具体以实际考核要求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内容:大团镇域内垃圾厢房的干垃圾和湿垃圾分类清运,同时配合收集清运镇区和农村分拣的零星垃圾;8座镇管公厕和7座镇区垃圾厢房的日常管理和运行。

人员及人数:以投标文件为准。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中标金额费用: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

2.3 服务期限:2026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

2.4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服务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先做后付。在财政资金保障的前提下，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服务费的 25%，其中 5%为考核经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进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交甲方入账。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5 其他： /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 /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不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2）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作业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作业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作业场所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作业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作业现场条件编制作业组织设计和作业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作业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作业。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作业场所后应明确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作业人员超过 50 人的作业场所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业场所，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项目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作业场所，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作业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作业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作业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

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合同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2

文明作业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建设项目作业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作业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项目作业区域内的文明作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作业和文明作业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项目建设中的文明作业。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作业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作业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作业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作业场所。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作业场所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作业手册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作业手册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铭牌，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作业区域与非作业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作业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工况正常，在运输的路段要保证车辆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作业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

5、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车辆等做到有序规范。

6、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及大气环境。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作业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作业场所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作业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廉洁协议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编写提示：如果经财政审定，允许整体采购进口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详见‘前附表’）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人民币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情况简介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6、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获荣誉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附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7、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大团镇清运保洁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投标报价 (总价、元)

注：1. 总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干垃圾清运				
2	湿垃圾清运				
3	垃圾厢房管理				
4	公共厕所养护				
.....					
	合计				
合计(总价:元)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8、技术服务内容

- 1、需求的理解，现状分析
- 2、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
- 3、服务目标(服务理念、服务目标及未达标的奖惩措施)
- 4、项目的总体方案、优化意见及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5、项目组织、人员安排、项目进度
- 6、服务承诺
- 7、应急措施
- 8、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
- 9、供应商需增加的其他内容。

9、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如有）、财务状况等。
- 3、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4、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在参加本次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1 供应商声明书

至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招标（公开）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类型	评定标准	通过打“√”	未通过打“X”
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供应商信用信息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的[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负责核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

审范围。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的；	
4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没有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7	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三、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各自打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6、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措施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7、评审过程中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小组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三、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在符合性检查符合要求基础上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及其所占权重为：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价格权值（10%）×100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1、需求的理解，现状分析；2、重点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3、服务目标（服务理念、服务目标及未达标的奖惩措施）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且有针对性，有详实的重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服务目标清晰，得 12~15 分； 2、对项目有一定的需求理解、且重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服务目标较好，得 8~12（不含 12）分； 3、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和处理方案、服务目标针对性不强，得 0~8（不含 8）分。

		项目实施	25	<p>一、评审内容： 1、清运保洁服务方案是否可行、充实、可操作；</p> <p>二、评审标准： 1、项目服务方案实施合理，操作性强，得 20~25 分； 2、项目服务方案较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5~20（不含 20）分； 3、项目服务方案操作性不强，得 5~15（不含 15）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5	<p>一、评审内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 1、措施完善，科学性较强，得 10~15 分； 2、措施平平，科学性不强，得 5~10（不含 10）分。</p>
		应急管理	10	<p>一、评审内容：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 1、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3~10 分； 2、无配套应急方案及措施，得 0 分。</p>
		拟派人员情况	7	<p>一、评审内容：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的配置、资质及工作经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团队管理机制完善，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配备充足，经验丰富的得 6-7 分； 2、团队管理机制尚可，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配备较充足，经验尚可的得 4-6 分（不含 6 分）； 3、团队管理机制简单，拟派项目组成员数量少，经验单一的得 0-4 分（不含 4 分）。</p>
		项目物力配置	7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及满足需求的程度等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配置完善的得 6-7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配置尚可的得 4-6 分（不含 6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配置单一的得 0-4 分（不含 4 分）。</p>
		业绩	6	<p>一、评审内容：业绩</p> <p>二、评审标准： 1、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起，倒推三年算日期）类似业绩情况（0 分至 6 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p>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	<p>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二、评审标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4~5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得 2~4（不含 4）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 0~2（不含 2）分</p>
合计			100	

%